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29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俊銘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8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